



ntba.tw

寄件者: "TWBA應佳容" <helen@twba.org.tw>
日期: 2025年9月16日 上午 11:38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南律師公會" <tnnbar@tn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-1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; "高雄律師公會-3" <may@kba.org.tw>
附加檔案: 114629.let--各地方律師公會(「日本『都市再開發法』專題講座」).docx; 114629.let-之附件2-修(002).docx; 114629.let-之附件DM--日本『都市再開發法』專題講座-.pdf
主旨: 【紙本不另寄】檢送114629號函文,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,謝謝!

各地方律師公會: 您好!

檢送114629號函文,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,謝謝!

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電話: (02)2388-1707#66
傳真: (02)2388-1708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6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律聯字第11462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都市計畫及建築法委員會主辦，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協辦定於114年10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4:00-17:00辦理「日本『都市再開發』專題講座」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隨函檢附課程DM、相關報名資訊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都市計畫及建築法委員會 蔡主任委員志揚

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
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

李玲玲

日本「都市再開發法」專題講座

全線上授課

14:00 - 17:00

114 / 10 / 18^六

時 間	議 程	主持人 / 講師
13:40-14:00	報 到	
14:00-14:10	開場	主持人 蔡志揚 主任委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都市計畫及建築法委員會
14:10-16:40	講題 日本「都市再開發法」專題講座	講師 康家穎 助理教授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系、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博士
16:40-17:00	Q & A	



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都市計畫及建築法委員會

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日本「都市再開發法」專題講座

壹、活動內容

- 一、近年來地震頻仍，民眾對於都更重建的需求日益殷切，政府更高調宣示「大都更時代」來臨，然而「都市更新」的法制與實務爭議，在台灣一直沒有停過。雖然，自 101 年「文林苑」事件發生以降，終於在 108 年完成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的「大改正」，但行政與司法實務上的個案爭議依舊源源不絕。我國的「都市更新條例」，官方宣稱參考的外國立法例有日本的「都市再開發法」，建築、地政或都計學者也常在與都更相關的論著中，引述日本的「都市再開發法」，政府與民間的都更業者，亦經常前往日本取經，借鏡彼邦的「都市更新」經驗。
- 二、惟由於國內法學界，對此特殊行政法各論領域的研究學者較少，以致上述對於日本法的觀察，似較缺乏法學方面的視角。近年則有自日本留學歸國的京都大學法學博士康家穎助理教授，在日本的博士論文即是以日本「都市再開發法」為研究主題（「都市再開發における私益・共通利益・公益の調整手法」），是國內少數鑽研於此領域的公法學者。基此，全國律師聯合會特別邀請康助理教授講授相關專題，並且期盼能將法學的論點推廣出去，因此也邀請相關的都更專業工作者一同參加，期許本堂課能為在都更界從事或耕耘已久的國內專業人士，帶來不同以往的知識與觀點。歡迎踴躍報名。

貳、課程名稱：日本「都市再開發法」專題講座

參、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都市計畫及建築法委員會

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肆、時間：114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六) 下午 14:00~17:00

伍、講座：康家穎助理教授（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）

陸、活動議程：

時 間	議 程	主持人／講師
13:40-14:00	報 到	
14:00-14:10	開場	主持人：蔡志揚 主任委員 (全國律師聯合會都市計畫及建築法委員會)
14:10-16:40	講題： 日本「都市再開發法」專題講座	講師：康家穎 助理教授 (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)
16:40-17:00	Q & A	

柒、授課方式：採全線上授課。

捌、報名名額：限 450 位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自 114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止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。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10 月 14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並提供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。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S6UHAvmZkKiiJrVX9>



※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，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，填寫研討會資訊，請主辦單位用印。

（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

<https://www.twba.org.tw/regulation/bylaws2/ac1bc92a-38c3-4e07-a3d6-71b0ed8a7100>）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
電 話：(02)2388-1707#66